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施常翔

代 理 人 唐樺岳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智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

法官 王鴻均

法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杜敏慧

附表：本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本票號碼
1	胡金銀	111年8月18日	10萬元	未記載	WG1590160